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7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2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0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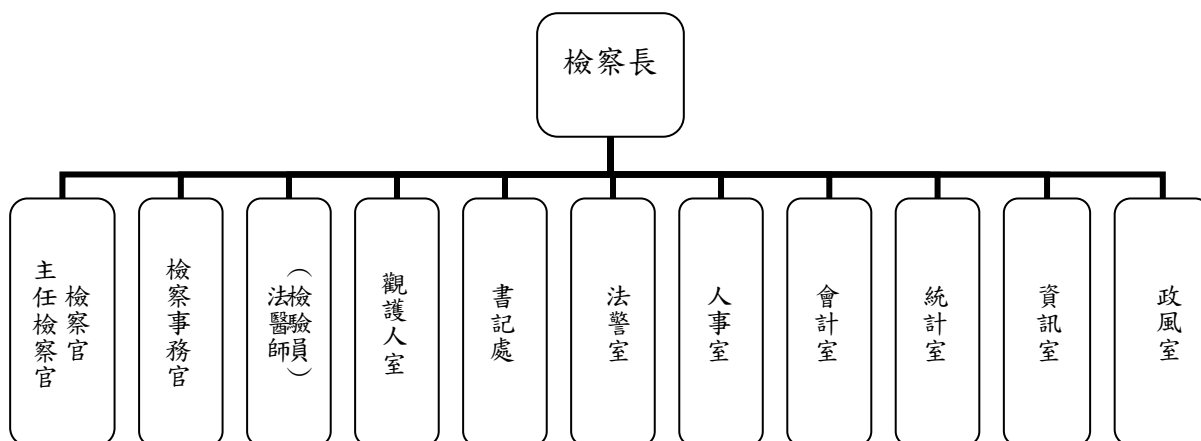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2	102	16	16	-	-	3	3	1	1	7	7	-	-	129	12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29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因社會結構日趨複雜多變，道德觀念日漸式微，導致犯罪案件驟增，尤其毒品氾濫、黑金橫行更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發展，又電腦網路犯罪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以及金融機關貪瀆弊案，亦一再破壞經濟秩序安定，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遭致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為防止臺灣社會向下沉淪，還給人民一個清明、安定祥和的生活環境，本署當遵奉各上級機關政策指示，全力掃除黑金，積極調查不法，徹底查緝毒品犯罪，積極偵辦金融貪污弊案，發揮檢察機關功能，再造公益社會。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確實實施全程錄音、錄影，以提升檢察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檢察業務：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從嚴偵辦追訴，以有效打擊犯罪。積極偵辦不法，加強查辦貪污、瀆職犯罪，從嚴辦理重大刑案，持續有效偵辦金融、信用卡犯罪、侵害智慧財產權，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等經濟犯罪，積極偵辦毒品案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詐欺恐嚇、壟斷物價等民生犯罪案件，以維護司法正義，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加強清理積案：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加強逾期案件之控管，督促案件積極進行，期以儘速清結，以維護當事人權益，避免傷害司法公信力，並符合民眾對於公平正義之期待。
3. 勵行「行政革新」方案，以增強行政管理效率：隨時檢討工作績效，提高工作效率；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達成廉能政府「廉潔、效能、便民」之要求。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檢察功能	一	積極偵辦刑案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案終結件數}}{\text{偵案終結件數} + \text{偵案未結件數}} \times 100\%$	75%
		二	提高辦案績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三	提升辦案品質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有罪人數}}{\text{有罪人數} + \text{無罪人數}} \times 100\%$	95%
二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依規定陳報報表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 - \frac{106\text{年度平均逾期未結件數}}{105\text{年度平均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三	勵行「行政革新」方案，以增強行政管理效率	一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報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二	加強贓證物品、槍彈、毒品保管處理	1	統計數據	以報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三	就一般公文、人民陳情、聲請案件作時效管制統計	1	統計數據	以報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檢察功能	一、積極偵辦刑案	85%	刑事案件偵查，104 年度實際辦結計 9,963 件，年底未結計 2,652 件，達成值為 78.98%(9,963 件/(9,963 件+2,652 件)*100%)，未達目標值。
	二、提高辦案績效	依規定陳報報表	均依規定陳報報表。
	三、提升辦案品質	90%	刑事案件執行，104 年度移送執行有罪(含科刑、免刑)人數為 4,746 人，無罪人數為 148 人，達成值為 96.98%((4,746 人/(4,746 人+148 人))*100%)，已達目標值。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加強積案清理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依規定陳報報表	對於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均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呈檢察長核閱後分送各承辦檢察官，促請儘速進行、結案；並於翌月 15 日前造具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報法務部。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3%	104 年度平均逾期未結件數 25 件，103 年度平均逾期未結件數 25 件，104 年度逾期積案下降比率達成值 0.00% $((1-25/25) * 100\%)$ ，未達目標值。
三、勵行「行政革新」方案，以增強行政管理效率	一、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一、成立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將收文、發文、出納（含發還保證金）及訴訟輔導人集中一處辦公，以便民眾洽公；於每星期二、四請律師坐檯，為民眾提供法律諮詢；做到準時開庭，並改善開庭態度，定期問卷，隨時督導改進。 二、相關報表並均依規定陳報。
	二、加強贓證物品、槍彈、毒品保管處理	依規定陳報報表	一、於收受贓證物品後設簿登記，專人妥當保管，每月由書記處會同政風室不定期抽查一至二次；清理 10 年未處理贓證物品，另外持續清理已結案未處理贓證物。 二、相關報表並均依規定陳報。
	三、就一般公文、人民陳情、聲請案件作時效管制統計	依規定陳報報表	一、積極落實公文管理電子化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對於人民陳情、聲請案件積極辦理，並迅速回覆辦理，加強時效管制。 二、相關報表並均依規定陳報。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 (105) 年度已過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檢察功能	一、積極偵辦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偵查，10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計 5,101 件，月底未結計 3,231 件，達成值為 61.22% $(5,101 \text{ 件} / (5,101 \text{ 件} + 3,231 \text{ 件}) * 100\%)$ 。
	二、提高辦案績效	均依規定陳報報表。
	三、提升辦案品質	刑事案件執行，10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移送執行有罪（含科刑、免刑）人數為 2,612 人，無罪人數為 103 人，達成值為 96.21% $(2,612 \text{ 人} / (2,612 \text{ 人} + 103 \text{ 人})) * 100\%$ 。
二、加強積案清理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對於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均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呈檢察長核閱後分送各承辦檢察官，促請儘速進行、結案；並於翌月 15 日前造具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報法務部。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05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逾期未結件數 19 件，104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逾期未結件數 15 件，105 年度 1 至 6 月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26.67% $[(1-19/15) * 100\%]$ 。
三、勵行「行政革新」方案，以增強行政管理效率	一、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一、成立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將收文、發文、出納（含發還保證金）及訴訟輔導人集中一處辦公，以便民眾洽公；於每星期二、四請律師坐檯，為民眾提供法律諮詢；做到準時開庭，並改善開庭態度，定期問卷，隨時督導改進。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相關報表並均依規定陳報。
	二、加強贓證物品、槍彈、毒品保管處理	一、 於收受贓證物品後設簿登記，專人妥當保管，每月由書記處會同政風室不定期抽查一至二次；清理 10 年未處理贓證物品，另外持續清理已結案未處理贓證物。 二、 相關報表並均依規定陳報。
	三、就一般公文、人民陳情、聲請案件作時效管制統計	一、 積極落實公文管理電子化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對於人民陳情、聲請案件積極辦理，並迅速回覆辦理，加強時效管制。 二、 相關報表並均依規定陳報。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2	1	合計	194,182	177,622	243,661	16,56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711	177,248	243,370	16,463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93,711	177,248	243,370	16,463	
			0423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3,515	144,427	150,228	19,088	
			0423630101					
			1 罰金罰鍰	163,515	144,427	150,228	19,08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152	32,821	93,076	-2,669	
			0423630201					
4	140	1	1 沒入金	30,101	32,738	93,076	-2,63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2,273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630202					
			2 沒收物變價	51	83	-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30300					
			3 賠償收入	44	-	65	44	
			04236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8	-	40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63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36	-	25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	42	35	-5	
			0723630000					
	1	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37	42	35	-5	
			0723630100					
			財產孳息	5	6	5	-1	
			0723630106					
			1 租金收入	5	6	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機場地租金收入。
	2		0723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2	36	30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37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34	332	256	102	收入。
			11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34	332	256	102	
			1123630900 雜項收入	434	332	256	102	
			112363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112363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34	332	251	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00,961	201,427	-466	
			00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961	201,427	-466	
			3523630000 司法支出	200,961	201,427	-466	
	1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179,235	180,075	-840	1. 本年度預算數179,235千元，包括人事費167,057千元，業務費12,016千元，獎補助費1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7,05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0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1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337千元。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21,359	20,944	415	1. 本年度預算數21,359千元，包括業務費7,935千元，設備及投資1,371千元，獎補助費12,0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9,2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室耐震補強等經費495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0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等經費80千元。
	3		3523639800 第一預備金	367	408	-41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63,51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515	
	122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163,515	
		1		0423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3,515	
			1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163,5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0,10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101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101					
				檢察署							
		2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101					
			1	0423630201							
				沒入金		30,101					
								本年度預算數係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5,138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24,963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2,273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3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5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				
	122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1				
				檢察署							
		2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1				
			2	0423630202							
				沒收物變價			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300 賠償收入	-0423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行政科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2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8	
				0423630300 賠償收入	8	
				0423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300 賠償收入	-04236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
	122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36
		3		0423630300 賠償收入	36
			2	04236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30100 財產孳息	-07236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行政科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影印機廠商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40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07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5	
				0723630100 財產孳息	5	
				0723630106 租金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影印機廠商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行政科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140			07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32
		2		0723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630900 雜項收入	-1123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34	承辦單位	行政科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37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34	
				11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434	
		1		1123630900 雜項收入	434	
			2	1123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9,23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7,05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67,057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67,0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44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0,448千元，係職員118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17		2.技工及工友待遇4,31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23,579		3.獎金23,57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000		4.其他給與1,000千元，係休假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73		5.加班值班費11,273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115		6.退休離職儲金7,11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9,325		7.保險9,32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17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17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016		1.業務費12,016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35		(1)教育訓練費135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831		(2)水電費2,831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3)通訊費8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765		(4)資訊服務費76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5)稅捐及規費1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00		(6)保險費100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1,538		(7)物品1,538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361		<1>資訊耗材等經費57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7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7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6		<3>車輛油料費288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3.4元、柴油每公升價格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162		
0475 獎勵及慰問	16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9,2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3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3,36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58千元，係按員工12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82千元，係按檢察官13人，每人每年14,0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15千元。 <4>法警制服費106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7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23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1,2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687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62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24千元，係職員11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00千元。 (12)國內旅費1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6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1,35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法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9,273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2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84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849		(1)通訊費8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8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6千元。
0271 物品	594		<2>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委員出席費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6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7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79		<4>特約通譯報酬18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71		(3)物品594千元，包括：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9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71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2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053		(4)一般事務費1,426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81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2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872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9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暨政策、法律宣導等經費16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暨政策、法律宣導等經費400千元。
			<5>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160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千元、物品44千元，共計編列220千元。)
			<6>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業務費166千元。
			<7>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30千元。
			(5)國內旅費2,079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00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1,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086	文書科、觀護人室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61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628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8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71千元，包括： (1)本署後棟辦公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經費70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671千元。 3.獎補助費12,053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08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86		1.兼職費36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3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3.一般事務費1,05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0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70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4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1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4.國內旅費25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6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5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6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6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6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67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36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367		
0901 第一預備金	36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3523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9,235	21,359	367			200,961
0100 人事費	167,057	-	-			167,0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448	-	-			110,44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17	-	-			4,317
0111 獎金	23,579	-	-			23,579
0121 其他給與	1,000	-	-			1,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73	-	-			11,27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115	-	-			7,115
0151 保險	9,325	-	-			9,325
0200 業務費	12,016	7,935	-			19,951
0201 教育訓練費	135	-	-			135
0202 水電費	2,831	-	-			2,831
0203 通訊費	80	800	-			880
0215 資訊服務費	765	-	-			765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0231 保險費	100	-	-			100
0241 兼職費	-	36	-			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700	-			1,700
0271 物品	1,538	594	-			2,132
0279 一般事務費	3,361	2,476	-			5,83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7	-	-			68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6	-	-			48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	-	-			1,800
0291 國內旅費	120	2,329	-			2,449
0299 特別費	94	-	-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	1,371	-			1,37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700	-			700
0319 雜項設備費	-	671	-			671
0400 獎補助費	162	12,053	-			12,21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181	-			5,181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6,872	-			6,872

中華民國106年度

合 計	1,000,000	1,000,000
-----	-----------	-----------

27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67,057	19,951	12,215	-
	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67,057	19,951	12,215	-
				司法支出	167,057	19,951	12,215	-
		1		一般行政	167,057	12,016	162	-
		2		檢察業務	-	7,935	12,053	-
		3		第一預備金	-	-	-	-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9

臺灣基隆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3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700	
				00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700	
				3523630000 司法支出	-	700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	700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671	-	-	1,371
-	-	-	671	-	-	1,371
-	-	-	671	-	-	1,371
-	-	-	671	-	-	1,37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4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17	
六、獎金	23,579	
七、其他給與	1,000	
八、加班值班費	11,273	超時加班費6,028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074千元為低，另配合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6,02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15	
十一、保險	9,3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7,057	

本頁空白

臺灣基隆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2	102	-	-	16	16	-	-	3	3	1	1	7	7
	32			00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102	102	-	-	16	16	-	-	3	3	1	1	7	7
		1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102	102	-	-	16	16	-	-	3	3	1	1	7	7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9	129	155,784	156,987	-1,20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29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0人4,230千元及勞務承攬7人2,480千元，分述如下：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人，經費335千元及勞務承攬7人，經費2,480千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人，經費640千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觀護佐理員)7人，經費3,255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	-	-	-	-	-	129	129	155,784	156,987	-1,203	
-	-	-	-	-	-	129	129	155,784	156,987	-1,203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6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6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9 人

臺灣基隆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13,760.41	290,214	534		-	-
二、機關宿舍	28戶	2,246.65	15,522	153		-	-
1 首長宿舍	1戶	153.45	810	7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6戶	539.88	5,073	5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戶	1,553.32	9,639	96		-	-
三、其他	6個	-	69,418	-		-	-
合 計		16,007.06	375,154	687		-	-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760.41	-	-	534
	-	-	-	-	2,246.65	-	-	153
	-	-	-	-	153.45	-	-	7
	-	-	-	-	539.88	-	-	50
	-	-	-	-	1,553.32	-	-	96
	-	-	-	-	-	-	-	-
	-	-	-	-	16,007.06	-	-	68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27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73
	32		00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2,273		122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2,273
		2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12,273			2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273
							1	0423630201 沒入金	12,273

本頁空白

**臺灣基隆地方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631000				-
檢察業務				
[1]補助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63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6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181	7,034	-	-	12,215
5,181	-	-	-	5,181
5,181	-	-	-	5,181
5,181	-	-	-	5,181
5,181	-	-	-	5,181
-	7,034	-	-	7,034
-	6,872	-	-	6,872
-	6,872	-	-	6,872
-	6,872	-	-	6,872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87,375	-	-	12,215	199,59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87,375	-	-	12,215	199,590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tr><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	已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